

煤炭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

(煤炭工业部 1996 年 8 月 12 日发布 煤基字[1996]第 384 号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煤炭建设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，根据建设部《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》，结合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煤炭建设监理单位的资质，是指监理单位从事监理业务应当具备的人员组成、人员素质、经营范围、资金数量、专业技能、管理水平以及监理业绩等。

第三条 煤炭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的资质，由煤炭部基本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。各省（区）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的资质进行管理。

第二章 监理单位的设立

第四条 设立煤炭建设监理单位，必须填写《监理单位设立申请书》，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，报煤炭部批准并核定资质等级和监理业务范围后，发给《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》。

第五条 取得《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》的单位，应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申请登记注册，经核准领取营业执照，方可从事监理业务。取得《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》的兼承建设监理业务的单位，应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，在原营业执照的业务范围中加上工程监理业务后，方可从事监理活动。兼承建设监理业务的单位应有相应的监理机构，监理人员要相对固定。

第六条 申请设立建设监理单位应报送下列文件：

1. 监理单位设立申请书；
2. 设立监理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3. 监理单位章程；
4. 监理人员技术职称、培训结业证书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；
5. 监理人员来源情况说明；
6.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；
7. 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。

申请兼承建设监理业务的单位还需报送营业执照副本。

第三章 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与监理业务范围

第七条 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分国家甲级、煤炭甲级、国家乙级、煤炭乙级和国家丙级。

第八条 国家甲级监理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由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在职高级工程师、高级建筑师或高级经济师作单位负责人，或由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在职高级工程师、高级建筑师作技术负责人；

2、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，且专业配套，其中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建筑师不少于 10 人，高级经济师不少于 3 人；

3、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；

4、应当监理过 5 个一等一般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或 2 个一等工业、交通建设项目。

第九条 煤炭甲级监理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由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在职高级工程师、高级建筑师或高级经济师作单位负责人，或由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在职高级工程师、高级建筑师作技术负责人；

2、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员不少于 40 人，且专业配套，其中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建筑师不少于 8 人，高级经济师不少于 2 人；

3、注册资金不少于 80 万元；

4、应当监理过 4 个一等一般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或 1 个一等煤炭或其他工业、交通建设项目。

第十条 国家乙级监理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由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在职高级工程师、高级建筑师或高级经济师作单位负责人，或由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在职高级工程师、高级建筑师作技术负责人；

2、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，且专业配套，其中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建筑师不少于 5 人，高级经济师不少于 2 人；

3、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；

4、应当监理过 5 个二等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项目或 2 个二等工业、交通建设项目。

第十一条 煤炭乙级监理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由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在职高级工程师、高级建筑师或高级经济师作单位

负责人，或由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在职高级工程师、高级建筑师作技术负责人；

2、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，且专业配套，其中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建筑师不少于 3 人，高级经济师不少于 1 人；

3、注册资金不少于 40 万元；

4、应当监理过 4 个二等一般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或 1 个二等煤炭或其他工业、交通建设项目。

第十二条 国家丙级监理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由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在职高级工程师、高级建筑师或高级经济师作单位负责人，或由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084

